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劲胜股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劲胜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738,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4,261,9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 0372100345685 号专用账户，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项目核准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1,421.69	21,421.69	12 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3 号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4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15.69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情况的核查

### （一）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21,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900.00万元，流动资金2,10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公司原有生产地所在的长安镇内上角工业园和长实科技园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增加公司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设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该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公司原有生产地所在的长安镇内上角工业园和长实科技园区，新租厂房租赁面积共计34,040.00平方米（含厂房及办公楼，不含宿舍楼），是上角工业园内和长实科技园区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征土地，该工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调查、预测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技术、设备、人才、资金等状况，确定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新增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共5500万套/年。其中：手机类及其他电子类产品（医疗器械、天线支架等）4000万套/年，网卡类产品1000万套/年，平板电脑类产品500万套/年。

####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供应商，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主要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目前的产能已经出现不足，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充产能。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有必要加大投资，引进更为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人才。

另外考虑到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距离投产尚有较长时间。本次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离公司距离近，项目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有利于大大缩短工期，及时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另本次项目的扩产，将提高产能、提高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装备水平，提高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可满足市场和客户发展的需求，也符合企业的发展需要。

### **3. 项目投资估算**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21,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900.00万元，流动资金2,100.00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

项目建设投资18,90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预算为15,300.00万元，厂房装修及配套工程预算为3,600.00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在第一年投入，流动资金按生产需要逐步投入。

###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10个月。

### **5. 项目环保**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少量工业废料、固体废物，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 项目财务分析与评价**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建设投产后，项目正常生产将实现年销售

收入 88,550.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10,237.00 万元（税后），总投资收益率为 45.70%，投资回收期为 3.9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8.9%（税后），财务净现值 37,142.00 万元（税后）。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及时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问题，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 7. 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客户集中的风险、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针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情况的保荐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2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9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100.00 万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高产能、提高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装备水平、提高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劲胜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劲胜股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四）》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劲胜股份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凌 爱 文

\_\_\_\_\_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